



## 2022年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建设项目（一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2211090102

招标人：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致：投标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 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0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1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20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32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 64 |
| 二、投标函.....          | 65 |
| 第七章、声明函.....        | 83 |
| 第八章、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86 |
| 商务文件部分.....         | 87 |
| 第九章、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2 年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 年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211090102

项目名称：2022 年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9.8412 万元（其中第一包 155.17 万元，第二包：44.671158 万元）

最高限价：199.8412 万元（其中第一包 155.17 万元，第二包：44.67115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持续加快我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依据省卫健委《关于印发〈2022 年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我县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和疾病发病特点，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重点强化实验室能力和数字化预防门诊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拟购置专用设备一批。

采购内容：本项目划分为二个包段，选择两家中标单位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实验室设备及采样室设备 | 批    | 1  | 其中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口设备已论证 |
| 2  | 重钢结构移动房     | 项    | 1  |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优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

(2)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3) 第二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2年11月1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

“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



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开标室（网上开标） 甘肃中工

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泾川县泾州街73号

联系方式：135193380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泾川县世纪花园A区6号楼1003室

联系方式：1829337684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293376842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p>一、工作条件<br/>           电源电压：220 V±10%<br/>           温度：18℃~28℃<br/>           湿度：40%~70%</p> <p>二、质谱部分</p> <p><b>2.1 基本性能</b></p> <p>2.1.1 质量数范围：1.5 ~ 1090u</p> <p>2.1.2 灵敏度：<br/>           2.1.2.1★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2000（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           2.1.2.3 CI Scan：100 pg，二苯酮 benzophenone，m/z 183，S/N≥1200<br/>           NCI Scan：100 fg，八氟萘 OFN，m/z 272，S/N ≥1000；<br/>           IDL (SIM)：IDL ≤10 fg (100 f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 RSD 3.4%)，<br/>           2.1.2.5 ★IDL (高速扫描 Scan)：IDL ≤500 fg (1p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 20,000 u/sec)</p> <p>2.1.3 分辨率：0.4~ 2.0u</p> <p>2.1.4 质量稳定性：≤±0.1u/48 小时 (恒温)</p> <p>2.1.5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p> <p><b>2.2 离子源 EI</b></p> <p>2.2.1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p> <p>2.2.2 离子化能量：10 ~ 200eV</p> <p>2.2.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50℃</p> <p>2.2.4 灯丝电流：5 ~ 250 μA (发射电流)</p> <p>2.2.5 GCMS 接口温度：50 ~ 350℃</p> <p>2.2.6 支持 Smart EI/CI 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CI 质谱图（提供应用文章证明）</p> <p><b>2.3 质量分析器</b></p> <p>2.3.1★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若没有预四级杆设计和需要控温的四级杆需额外配备两套四级杆用于更换）</p> <p>2.3.2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p> | 套  | 1  |

|  |   |  |  |
|--|---|--|--|
|  | <p><b>2.4 扫描功能:</b></p> <p>2.4.1 扫描功能: 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p> <p>2.4.2 在 SIM 模式下, 最大支持 64 通道 x 128 组。</p> <p><b>2.5 检测系统</b></p> <p>2.5.1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p> <p>2.5.2 动态范围: <math>8 \times 10^6</math></p> <p><b>2.6 真空系统</b></p> <p>2.6.1 高真空: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math>&gt;180\text{L}/\text{sec} + 180\text{L}/\text{sec}</math> (更换离子源后抽真空 50 分钟后, 仪器恢复到分析状态)</p> <p>2.6.2 低真空: <math>30\text{L}/\text{min}</math> (60Hz) 机械泵。</p> <p>2.6.3 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 <math>15\text{mL}/\text{min}</math> (He), 可直接连接最大 <math>0.53\text{mm}</math> 内径的色谱柱。</p> <p>2.6.4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Twin Line system),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p> <p><b>(三)气相色谱部分</b></p> <p><b>3.1 柱箱</b></p> <p>3.1.1 操作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math>2^\circ\text{C}</math>-<math>450^\circ\text{C}</math></p> <p>3.1.2 柱箱最高升温速率 <math>&gt;220^\circ\text{C}/\text{min}</math>, 以 <math>0.01^\circ\text{C}/\text{min}</math> 增加</p> <p>3.1.3 程序升温的阶数: 32 阶 33 平台</p> <p>3.1.4 温度设定精度: <math>0.1^\circ\text{C}</math></p> <p>3.1.5 控温准确性: <math>0.01^\circ\text{C}</math></p> <p>3.1.6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math>1^\circ\text{C}</math>,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math>0.01^\circ\text{C}</math></p> <p>3.1.7 冷却速度: 从 <math>450</math> 降到 <math>50^\circ\text{C} \leq 3.5\text{min}</math> (210s)</p> <p>3.1.8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9 分钟</p> <p>3.1.9 面板键盘: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 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p> <p><b>3.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b></p> <p>3.2.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p> <p>3.2.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2.3 最高温度: <math>450^\circ\text{C}</math></p> <p>3.2.4 压力设定范围: <math>0 \sim 1035\text{kPa}</math></p> <p>3.2.5 升温速率: <math>&gt;220^\circ\text{C}/\text{min}</math>, 以 <math>0.01^\circ\text{C}/\text{min}</math> 增加</p> <p>3.2.6 速率设定范围: <math>-400 \sim 400\text{kPa}/\text{min}</math></p> <p>3.2.7 压力程序的阶数: 7</p> |  |  |
|--|---|--|--|

|  |  |  |  |
|--|--|--|--|
|  | <p>3.2.8 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p> <p>3.2.9 流量设定范围：0~1300mL/min</p> <p><b>3.3 自动进样器单元</b></p> <p>3.3.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p> <p>3.3.2 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p> <p>3.3.3 交叉污染：小于 10<sup>-4</sup>（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p> <p>3.3.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p> <p>3.3.5 保留时间重复性：&lt;0.0008min</p> <p>3.3.6 峰面积重复性：&lt;1% RSD</p> <p><b>（四）、数据处理系统</b></p> <p>4.1 支持“Smart SIM”功能（自动创建 SIM 表）和“AART”功能（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 400 种以上的化合物（提供一针分析 400 种以上的应用文献）</p> <p>4.2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p> <p>4.3 提供农药残留、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等 3 个版本的 Smart SIM 分析方法包，涵盖至少 12 个方法条件、540 种以上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 号和保留指数、1700 个 SIM 参数、11 个分组，完美应对食品、纺织品、环境、玩具检测中的 11 个国家/行业标准。可提供 Smart SIM 数据库光盘（提供数据库证明材料）</p> <p>4.4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p> <p>4.5 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p> <p><b>（五）、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b></p> <p>5.1 应用范围：饮用水、废水和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前处理；</p> <p>5.2 底盘和样品盘可承受 pH 1-10 的溶液腐蚀</p> <p>5.3 仪器在各个环节均采用最新技术并结合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 和可视化的操作软件监控整个系统，保证处理效果最佳</p> <p>5.4 Siltek 加热样品管路：当处理活性、极性 or 高沸点组分时，需使用惰性气体来填充样品气路。仪器使用 Siltek® 管路和 Siltek®-材料的接头连接气路，具有防止腐蚀及避免组分损失的功能。</p> <p>5.5 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可将气体流速控制在 5mL/min 至 500mL/min，每个阶段分开控制，并且能够记录进样和泄漏测试时的压力。</p> <p>5.6 水分管理：必须能够提出水分清除解决方案。专用的 U 型捕</p> |  |  |
|--|--|--|--|

|  |   |  |  |
|--|---|--|--|
|  | <p>集管和吹扫干燥程序可明显降低进入 GC 柱的水分（可除去捕集阱 98%的水汽，且极性化合物不及影响）</p> <p>5.7 清洗：甲醇结合高温去离子水清洗技术对整个样品流路进行清洗，用户自定义样品针和吹扫管的清洗体积和清洗次数</p> <p>5.8 捕集管温控：实际使用过程中可在 90 秒内由室温加热至 300° C，从 250° C 冷却至 40° C 乃至低于实验室温度 (20-22° C)</p> <p>5.9 方法开发界面：软件内置了大多数应用的预设方法，用户可以直接调用，也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重新编辑制定方法</p> <p>5.10 自动进样器样品类型：液体或液体，包括土壤、淤泥、饮用水和废水等</p> <p>5.11 自动进样器：84 位 40ml 样品瓶样品瓶，含 Teflon 镀膜硅胶密封帽</p> <p>5.12 样品瓶传动模块：标配 84 位自动进样系统，取样臂移动平稳、精确，噪音低</p> <p>5.13 进校精度：≤1%RSD(n=7@5ml 重量法测定)，具有双内标功能模块，内标注射精度为 1ul±10%</p> <p>5.14 进样管路：PEEK EPDM 和 Ultem 涂层电磁阀，液体输送用外径 1/16” (0.16cm)PEEK 管线。Extractasol 甲醇清洗技术结合高温 Optirinsc 技术（将仪器内部两个容器内空白水加热至 90°C）可对整个液体管路进行清洗</p> <p>5.15 进样针：专利的三段式针可以直接在样品瓶内加入离子水和标准品</p> <p>5.16 液体进样：</p> <p>5.16.1 进样梯度 1ml，进样体积 1—25ml</p> <p>5.16.2 稀释功能：水样稀释倍数可设定为：1:100、1:50、1:25、1:10、1:5、1:2</p> <p>5.17 固体进样：</p> <p>5.17.1 样品加热温度可控制在 35°C—100°C</p> <p>5.17.2 土壤样品能在 3 级可调速度下震荡混合均匀</p> <p>5.17.3 甲醇可直接加入土壤样品瓶中，混合沉淀后，提取萃取液并稀释</p> <p>（六）、配置要求</p> <p>6.1 气相色谱仪主机、质谱仪主机（EI 源，高能柱温箱，配备智能灯，双进口涡轮分子泵）1 套</p> <p>6.2 全中文操作系统 1 套</p> <p>6.3 NIST 质谱谱库，2020 版（包含 AMDIS 自动解卷积程序）1 套</p> <p>6.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p> <p>6.5 专用工具包 1 套</p> <p>6.6 He 专用过滤器（除氧，除湿，除烃）1 套</p> <p>6.7 全自动液体进样器 1 套</p> |  |  |
|--|---|--|--|

|   |          |  |   |   |
|---|----------|--|---|---|
|   |          | <p>6.8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1 套</p> <p>6.9 消耗品：色谱柱-5 30m x0.25mm x0.25um 1 根，1.5mL 样品瓶 100 个、10μL 进样针 1 根、进样垫 100 个、石墨压环 10 个、O 型圈 10 个、灯丝 1 根、载气管 5m、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 5 个、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 5 个</p> <p>6.10 配套设备：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电脑（CPUi7 或者以上，内存 8G 及以上，C 盘必须大于 80G，盘符至少有三个、操作系统 win10，64 位专业版）1 套、激光打印机 1 套。</p>  |   |   |
| 2 | 离子色谱升级配件 | <p>（一）、淋洗液发生器</p> <p>1、流量范围:0.001~3.000ml/min</p> <p>2、淋洗液浓度范围:KOH、0.1~100.0mM</p> <p>3、浓度准确度:0.1mM</p> <p>4、电解液原始浓度:25% KOH</p> <p>5、电解液体积:1000mL</p> <p>6、最大工作压强:21MPa (3000psi)</p> <p>7、兼容有机溶剂最大浓度:25%甲醇</p> <p>8、梯度准确度: 1.5%</p> <p>9、梯度精度: 0.2%</p> <p>（二）、抑制器</p> <p>1、抑制器类型：原厂生产的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背景噪声和稳定的基线，无需蠕动泵等其他辅助设备。</p> <p>2、恒流源范围：0-500mA，增量 0.1mA。</p> <p>（三）、配置清单：</p> <p>1、淋洗液发生器 1 台</p> <p>2、氢氧根阴离子色谱柱 1 根</p> <p>3、氢氧根阴离子保护柱 1 根</p> <p>4、阴离子抑制器 1 个</p> <p>5、氮气加压装置 1 套</p> | 套 | 1 |
| 3 | 叫号机      | <p>主机配置：双核 1.8G/DDR3 2G 内存/32G 固态硬盘/集成声卡网卡显卡。21.5 寸 LED 液晶屏(带电容触摸功能)、主控机、高速热敏打印机、功放音箱，二维码阅读器，整机尺寸尺寸：宽 400×高 1568×厚 500（mm）。含语音系统和排队管理软件，与接种管理系统无缝对接。</p>   | 台 | 1 |
| 4 | 无线窗口条屏   | <p>单基色 16 点阵 φ5 单行 5 字，合金边框，内置电源、内置无线，外框吊装：775*145*35M</p>   | 台 | 2 |
| 5 | 无线呼叫器    | <p>6 位液晶显示、排队、评价双功能；21 个功能按键，6 位段码液晶显示排队信息；塑胶按键，按键寿命 5 年以上；长 134mm×宽 84mm×厚 36mm。</p>  | 台 | 2 |
| 6 | 液晶控制盒    | <p>屏幕尺寸≥65 英寸，显示类型：LED 显示，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USB2.0 接口：≥2 个，HDMI 接口：≥1 个。</p>  | 台 | 1 |



|    |       |  |   |   |
|----|-------|--|---|---|
| 7  | 留观机   | 19寸红外免维护触摸,显示分辨率 1280X1024, led 液晶显示屏, 钢制金属烤漆机柜,内置二维码阅读,控制主机:双核 2.4G 2G32G 固态 工业主板;外置 USB 和 RJ45,尺寸:宽 500×高 1420×厚 320 (mm);与接种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 台 | 1 |
| 8  | 液晶电视机 | 屏幕尺寸≥65英寸,显示类型:LED显示,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USB2.0接口:≥2个,HDMI接口:≥1个。  | 台 | 1 |
| 9  | 电脑    | 平台: Intel 平台<br>CPU 核心数: 四核奔腾处理器以上<br>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尺寸≥21.45英寸<br>硬盘: ≥500G<br>内存: 4G 以上<br>USB 接口数: ≥4 个<br>视频接口: VGA\HDMI 接口  | 台 | 2 |
| 10 | 针式打印机 | 针数: 24 针<br>打印厚度: 0.065-0.32mm<br>列宽: 82 列<br>进纸方式: 前进纸; 后进纸   | 台 | 1 |
| 11 | 饮水机   | 额定电压: 220V<br>加热功率: ≥550W<br>电源线长: ≥0.9m<br>额定频率: 50Hz   | 台 | 3 |
| 12 | 空调    | 1.5匹空调具有制冷制热功能,内外机均挂在墙上,功率 3500W; 支持电辅加热,制冷制热面积 18~25 平方米; 内机噪音低于 41DB (A); 压缩机启动带电附加热功能; 采用变频环保压缩机,制冷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采用 220V 50HZ 满足国家用电要求; 当地有售后服务商,需提供证明资料,满足后期保养要求; 需提供生产商售后服务说明; | 台 | 4 |

## 二、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 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办法

### 合同中约定

说明: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 (必须为中标人名称) 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 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 四、服务质量保质售后服务方案

1、供方对所供货物及设备质量保质期为壹年。

## 五、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b>采购人：</b></p> <p>1) 名 称：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地 址：泾川县泾州街 73 号</p> <p>3) 联系人：王小成</p> <p>4) 电 话：13519338059</p>  |
| 2  | <p><b>招标代理机构：</b></p> <p>1)单位名称：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地 址：泾川县世纪花园 A 区 6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p> <p>3)联 系 人：周丽娟</p> <p>4)联系电话：18293376842</p>   |
| 3  | <p><b>投标人资格条件：</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1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第一包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p> |

|   |  |
|---|--|
|   | <p>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p> <p>(2)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p> <p>(3)第二包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p> <p>(4)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p> <p>(5)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4 | <b>投标有效期:</b> 30 日历天   |
| 5 | 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将纸质版的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U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平凉市泾川县世纪花园A区6号楼1003室)   |
| 6 | <p>(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15时00分</p> <p>(2) 地点: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下</p>  |

【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   |  |
|---|--|
| 7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百分之 2 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用由中标人支付，（1500 元），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分中心支付。</p>   |
| 8 | <p>一、投标人投标流程</p> <p>1. 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http://www.plsggzyjy.cn/f/f">http://http://www.plsggzyjy.cn/f/f</a>）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p> <p>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math>n \times 24</math> 小时，<math>n</math> 为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gscomce.com">www.gscomce.com</a>）【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5.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p> |

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

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

“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

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7.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 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



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 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子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 三、投标人操作流程

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
|--|
| <p>2. 投标及文件上传在各项目所在区域交易平台进行登记报名并上传相应的投标文件。</p> <p>3. 项目开标</p> <p>3.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登录进入当日项目开标工作（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提前三天联系中工客服人员对电脑环境测试、调试相关软、硬件设施）；</p> <p>3.2 获取项目：进去项目列表页，点击“进入开标系统”进入项目开标；</p> <p>3.3 现场直播：在开标页面右侧点击“观看直播”，获取直播页面后点击“观看直播”，即可查看代理机构的操作流程及操作人员；</p> <p>3.4 项目概况：可查看项目的基本信息、开标状态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状态、解密状态；</p> <p>3.5 开始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代理机构还未发起解密时显示“尚未开始解密，请耐心等待”字样；代理机构发起“开始解密”后，投标人页面出现“开始解密”的提示弹窗，点击蓝色的“解密”按钮，在基本信息栏显示绿色字体的“解密成功”字样即解密成功（系统默认的解密时间为半小时）。</p> <p>3.6 唱标：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进入唱标页面，查看唱标信息。</p> <p>3.7 异议：唱标完成后系统将弹出提示，投标人是否有异议，如无异议直接点击“无异议”（异议时间默认十分钟），如若无任何操作，计时一分钟后默认为无异议；如若点击“有异议”，直接前往右侧的“异议”点击“发起异议”向代理机构发起异议内容即可。</p> <p>4. 温馨提示：若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技术支持电话：18009330330；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234-34。</p> |
|--|

## 一、总 则

###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泾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
-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二、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

人，并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参与评分的除外），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

### 2.2.3 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通知所有供应商进行二轮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

2、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服务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6、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7、本项目所需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材料不得使用。

#### 8、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2.2.4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2.2.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网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网上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

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2.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第六章

###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

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2.2.1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需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2.3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购销合同。

#### 2.4.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澄清和质疑

####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文件领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



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三、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四、评标方法

##### 1、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参与技术评分的除外）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网络形式进行上传确认。

###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4.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9.1款情形进行。

#### 5.初步审查

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 采购人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 6.实质性响应

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7.澄清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8.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 9.竞争性磋商

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 10.2 综合评分法：

10.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0-69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八、定标方法

1.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①招标的目的；
- ②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③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④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 2.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8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

资格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日期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p> <p>(4) 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p> |

|  |  |   |
|--|--|---|
|  |  |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30 日历天的规定。   |
|  | 其它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

### 3.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3.4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 分 | 30 分         |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p> <p>（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
| 商务 13 分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8 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内容齐全、技术性能描述完整、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应答完整充分、结构清晰等方面横向对比优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
|           | 业绩 5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一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 57 分   | 技术参数 33 分    |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3 分；</p> <p>带“▲”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非▲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对第二章技术要求中加“▲”的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可以是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样本、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若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样本、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与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技术白皮书不一致时，以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技术白皮书为准。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提供了</p> |

|  |              |   |
|--|--------------|---|
|  |              | 的但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 培训方案<br>6分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完整，培训计划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横向进行对比，方案优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br>6分   | 供应商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对供应产品做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横向进行对比，优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br>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期限、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等）横向进行对比，优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 应急保障方案<br>6分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完整，合理、内容充实，保证使用正常，横向进行对比，优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特别说明：

(1) 根据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编制到《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注：计分原则：

- (1)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 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 得分相同的，按综合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综合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022 年涪川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项目第一包

#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意指招标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

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

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设备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固定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2.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

2.1 交付地点：\_\_\_\_\_；

2.2 交付时间：\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8 份，招标人 3 份，投标人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2022 年涪川县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项目第一包

#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目录

###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声明函
-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部分

- 附件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 II

|   |                         |       |
|---|-------------------------|-------|
|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III

|  |                         |       |
|--|-------------------------|-------|
|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V

|   |                         |       |
|---|-------------------------|-------|
|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V

|   |                         |       |
|---|-------------------------|-------|
| 致：甘肃恒晟新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说明：上述承诺书 I-V 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若\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中标将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且与系统上上传的文件一致。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 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伴随服务。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采购内容或设备名称 | 合价（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分项价格表一致。
- 4、此“投标报价一览表”须单独提交一份方便唱标，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内容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的全部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等），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综合单价是指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须知第 12 条投标报价中所规定的全部费用之和。
- 4、价格关系：数量×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 5、本表行数不够和页数可自行增加。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致：                      |             |  |                 |       |
| 企<br>业<br>信<br>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代<br>表人身份<br>证复印<br>件 |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                         |             |  |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 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 致：                |             |  |               |
| 企<br>业<br>信<br>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负责人<br>身份证<br>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负责人(签字)：_____ |
|                   |             |  |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 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 致：                |             |  |                                 |  |
| 自然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自然人<br>身份证<br>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自然人（签字并加盖自然人姓名印章）：____<br>年 月 日 |  |

说明：本表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授权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并进行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因此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即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br>(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营业期限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登记机关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说明：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自然人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住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个人履历   |     |  |      |  |

说明：

- 1.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填写本表否则不提供。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本表后附自然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编制说明：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在有效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限内；特定资格证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若是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2.2 若是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如有 2.1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时，对应提供即为有效。

或者提供有效期内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为有效。

说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限，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上述规定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附：题目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 附件一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购置日期 | 用途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职业资格 | 是否为正式雇佣制员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须附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须附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投标人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地税务和社会保障资金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对其依法减免的证明（证

明期限须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历天内，本满足本要求或不能证明其依法享受减免政策者视为无效投标）。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8.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司全称，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1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投标人全程→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

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9.2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查询内容要求进行查询。

针对上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应一一对应上述附件 1 至附件 8 及其顺序和编制说明依次提供证明材料。
- 2、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附件 1 至附件 8 编制说明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为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本附件 3 对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要求逐一提供。且上述相关查询也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姓名信息为准。
- 4、附件 3 要求的相关体现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信用查询网站，如因对应网站地址变更、网页页面板式更新等因素变化，投标人的查询内容必须满足附件 3 所规定的查询结果。
- 5、投标人上述提供证明材料不得违背其投标主体。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履约能力
- 2、节能环保产品
-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 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八、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包括: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产品参数

人员配备

设备配备

质量保证

配送方案

环保方案

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 标 要 求<br>技 术 指 标 | 投 标 响 应<br>技 术 指 标 | 偏 离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或正偏离）、等于、低于（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